

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
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申請表
(只適用於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考試)



考生填寫本表格前，應詳閱本表格背頁的申請詳情。
成績通知書或證書將以列印本補發。

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考生資料	
姓名：	(英文) (中文)
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香港手提電話號碼：

補發成績通知書(成績)／證書							
考試	考試日期	一般申請(港幣)		特快申請(港幣)		即時申請(港幣) (只適用於確認申請 當日的兩年內舉行的 考試)	
		成績	證書	成績	證書	成績	證書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							
試卷 I：保險原理及實務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試卷 II：一般保險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試卷 III：長期保險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試卷 V：投資相連長期保險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試卷 VI：旅遊保險代理人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		☐ 100 元	☐ 200 元	☐ 150 元	☐ 250 元	☐ 200 元	☐ 300 元
掛號行政費用(選項)		☐ 30 元		--			
合共		元					

領取方法
☐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 到考試中心領取③
☐ 以普通郵件方式收取④ (只適用於補發成績通知書一般申請) ■ 請附上足夠郵資、寫上收件人姓名及有效香港通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信封尺寸應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。
☐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，並在下方提供有效香港通訊地址： (只適用於一般申請)

繳費方法 (郵寄申請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或本票繳交相關費用)
☐ 現金 ☐ VISA／MASTER／銀聯 ☐ 易辦事 ☐ 香港支付寶／香港微信支付
☐ 支票或銀行本票 (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)：號碼_____銀行_____

申請詳情			
	一般申請	特快申請	即時申請 (只適用於確認申請當日的 兩年內舉行的考試)
1. 申請期	成績： 以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；或成績通知書郵寄日期計的三個工作天後。 證書： ●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舉行的考試： 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內遺失證書；或考試日期計的兩年後。 ● 202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考試： 以考試日期計的三個月後；或證書郵寄日期計的三個工作天後。		
2. 申請方法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可： 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；或 b) 將表格連同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及應繳費用郵寄至考試中心辦理。	考生填妥及親筆簽署本表格後，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帶同表格到考試中心辦理。	
3. 申請費用	成績： 每份港幣 10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200 元	成績： 每份港幣 15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250 元	成績： 每份港幣 200 元 證書： 每份港幣 300 元
4. 所需時間	確認申請後七個工作天 (確認申請當日不計)	確認申請後三個工作天 (確認申請當日不計)	確認申請當日
5. 領取方法	a) 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； b) 以普通郵寄方式收取④ (只適用於補發成績通知書)；或 c) 以掛號郵件方式收取④，須另繳掛號行政費用港幣 30 元。	親身①／委託他人②到考試中心領取③。	

① 考生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。

② 受託人須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正本，並遞交考生簽署的授權書正本及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。

③ 必須於申請日的一個月內領取，否則該成績／證書將不再被保存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。

④ 如於郵遞時寄失，考試中心概不負責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，及考生須重新申請補發。

同意及聲明	
本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表格內各項。	
日期：	考生簽署：
考生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絕對保密，並由考試中心用作直接與申請補發文件有關的用途，包括身份核實、記錄查核、與考生聯絡及相關行政事宜。除另有註明外，考生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考試中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披露予考試中心的授權人員，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予其他相關方，以作直接與本申請有關的用途，或在法律要求下披露。個人資料只會在達致上述用途所需期間內保存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與本申請有關的記錄將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兩個月內銷毀。考生有權要求查閱由考試中心持有的個人資料，有關申請須以書面提出，並使用本表格底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。	

查詢	(供考試中心填寫) 接獲申請日期：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熱線電話：2919 1467／2919 1468／2919 1478 電郵： cpdc@vtc.edu.hk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(熱線)／下午 7 時 30 分 (櫃檯)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•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	職員：